

院藏文物整理与保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街道蒲黄榆路42号

邮编: 100075

联系人: 李伟伦 电话: 64033516

乙方(受托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2号文博大厦

邮编: 100029

联系人: 刘妍 电话: 848498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院藏文物整理与保护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所藏12000件/套文物数字化整理。

2. 服务内容: 对12000件/套文物进行数据整理,具体工作内容为:对文物藏品开展清点、整理、除尘、现状评估、图像采集、文物鉴定、藏品建档,信息抄录,标本文物收纳进专门的囊匣并上架,文物运输等。各类电子数据成果以4T及以上硬盘提交,硬盘数量不少于3个。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自项目启动日(即合同签署日)起6个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工期,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工期可相应调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工作所需的场地及通用办公设备，保障工作场所内的供电及空调等设备的正常运转。为确保文物安全，构建工作场所内的安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做到无死角、全覆盖，监控视频留存备查。

2. 配合乙方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制定文物整理现场安全管理配套工作制度，委派专人负责监督落实，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3. 提供已有的文物清单及其必要的背景信息并加盖甲方公章。

4. 组织人员做好项目期间的对接工作，协调工作期间相关工作人员进出、餐饮、停车等后勤便利。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合理化建议。

6. 项目所产生各类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文物的具体情况和保存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文物整理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由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负责提供整理、鉴定工作所需的照相设备、测量工具等相关专业设备和工具。

3.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派驻项目现场负责人为：韩若轩。项目现场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情况，项目现场负责人需临时离开现场，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

乙方应组织不少于14名（不含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具有文物整理经验的工作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同时乙方应做好团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等工作，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将甲方的文物（包括文物附属物品）及工作资料携带出工作场地。

4.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整理工作，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馆藏文物登录规范》等规章制度及国家文物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整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标准对文物进行整理、测量、拍照、登记（参照《馆藏文物登录规范》等有关规章制度）等工作。

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合理化建议。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乙方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都应签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承诺书并长期遵守保密协议。

2.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涉及的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3. 如果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其直接损失。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小写人民币 1,202,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小写人民币 601,250 元（大写：陆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按要求完成 6000 件/套（即总工作量的 50%）以上文物的整理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计小写人民币 360,75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3)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总金额的 20%，计小写人民币 240,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3.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开户行：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35090188000152584

4. 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五、违约责任

1. 《院藏文物整理与保护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服务需求，均作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据其条款承担安全等各项责任。如乙方未按上述技术需求、违反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文物的丢失和损毁的，乙方须按丢失、损毁文物的实际价值（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支付相应违约金；逾期支付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合同服务期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相应违约金；逾期达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除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报酬外，还应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5.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开展相应工作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必要履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遵守保密协议。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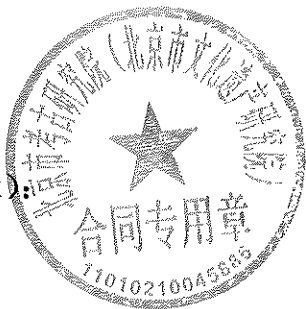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指定 李伟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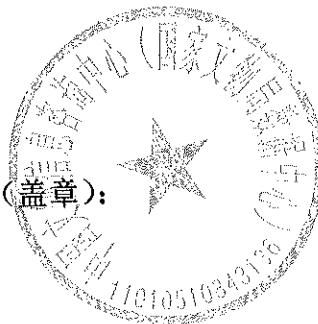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4.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张中华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